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乃一間中國公司，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與投資我們的H股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投資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及／或在香港或美國從事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所具有的典型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的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及「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於日後出現或變得重要，並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不能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維護我們的商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是消費者決定購買鞋履及男裝產品的關鍵因素。我們以「富貴鳥」、「FGN」及「AnyWalk」三大品牌推銷產品。我們營業額的絕大部分來自於富貴鳥品牌鞋履及男裝產品銷售，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81.5百萬元、人民幣1,230.2百萬元、人民幣1,394.8百萬元、人民幣694.9百萬元及人民幣830.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營業額的63.7%、74.5%、72.2%、76.9%及76.5%。我們的財務成功目前主要取決於富貴鳥品牌形象，今後亦將繼續如此。今後，倘我們無法成功地繼續宣傳富貴鳥品牌或其他附屬品牌的形象，或未能維持上述品牌在我們目標消費者群體間的商譽，則上述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消費者接受度可能遭受打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經銷商的成功

在中國，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通過其直接經營或其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將產品轉售予消費者。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3,195間零售門店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其中1,259間由我們的經銷商擁有及經營，及1,702間由第三方零售商擁有及經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約57.3%、73.2%、72.1%、76.9%及71.0%。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

風險因素

業額的35.8%、37.1%、32.8%、40.8%及17.9%。同期，向我們的最大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26.1%、25.8%、18.0%、24.4%及4.6%。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最大經銷商（由八間公司組成）由我們的董事之一林和獅先生擁有。林和獅先生於2012年將其在上列經銷商中的權益轉讓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及關連客戶」。

我們的經銷商一直通過授權第三方零售商在其各自的分銷地區內開設並經營零售門店來擴張該等經銷商的經銷網絡。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由2010年12月31日的1,815間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2,961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保持該增長率。倘我們的經銷商不再通過自身或第三方零售商開設新零售門店，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成功銷售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大部分零售門店均位於主要城市的黃金地段或位於大百貨公司內。該等零售門店的位置及交通便利程度將決定我們店面展示的突出程度及客流量。此外，我們享有的許多客戶商譽亦源於我們與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門店進駐的各大百貨公司的交往合作。隨著近期中國主要城市商業物業租金上漲，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可能無法為零售門店取得及維持理想位置，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百貨公司內的零售空間。倘發生上述事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每個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及每間零售門店的銷量可能會有所波動。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分銷我們產品的零售門店的數量亦會不時變動。這可能會加劇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為我們的生產規劃帶來困難。

我們依賴少數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與主要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或彼等違反該等經銷協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60個經銷商，彼等各自負責在分銷地區建立銷售網絡。我們依靠該等現有及潛在經銷商，協助我們開拓新市場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以及物色可能的第三方零售商及開設新零售門店的地點。我們認為，這種經銷模式可讓我們用更短的準備時間及更少的資本支出，實現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已與22個經銷商保持十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最長的業務關係達22年。但我們無法保證始終都能保持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或定能成功吸引新的優質經銷商，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倘需要）。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並可由訂約方全權酌情按年重續。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協議能夠重續，或是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亦不保證經銷商將一直完成經銷協議訂明的全年採購承諾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不會違反彼等的經銷協議或必將遵守

風險因素

彼等在經銷協議下的義務（包括我們的零售政策）。倘無法重續經銷協議或倘我們的經銷商違反任何經銷協議條款，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拓展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監控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表現及零售門店銷售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的能力有限

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經銷商遵守我們的所有經營及管理政策，並且依靠在零售門店工作的所有銷售人員提供恰當的服務。我們編製了一套關於銷售管理及營銷推廣的政策文件。但對我們來說，仍很難監督或監控我們經銷商的日常營運，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政策。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將遵守我們的規定，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及整改經銷商的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甚至無法保證能夠發現及整改前述不合規事件。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經我們批准後，我們的經銷商獲准與第三方零售商訂立零售經銷協議。然而，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零售商並無任何直接的合約關係。第三方零售商必須遵守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條款，並遵守我們的零售門店管理規則。另外，我們的經銷商必須定期對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進行實地視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零售商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能夠及時發現及整改第三方零售商的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甚至無法保證能夠發現及整改前述所有不合規事件。

此外，由於我們與零售門店的任何個別銷售人員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故此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因此，我們沒有直接機制來控制在各個零售門店營銷或銷售我們產品的方式。我們無法保證各零售門店將運用符合我們各自品牌形象的恰當銷售方式或途徑，亦無法保證我們監察零售門店銷售人員表現的體系將足以令我們發現不遵守我們政策或欠佳服務的不合規事宜。不完善或不恰當的服務可能損害我們各自的品牌形象及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通過決定不重續或在我們發現問題後終止與相關經銷商的經銷協議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不合規及不完善或不恰當的服務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定能發現問題並及時採取補救行動。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不能及時預測及回應中國消費者偏好及流行趨勢的變化

在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中，消費者的品味、偏好以及流行趨勢瞬息萬變且難以預測。我們產品的成功及知名度取決於我們預測、辨識及應對消費者品味及偏好變化並且據此設計適

風險因素

銷及有吸引力的產品的能力。因此，設計及開發工作對於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辨識及預測市場變化，並依賴於我們卓越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快速調整產品種類。倘我們誤判流行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或未能預測或應對消費者對設計及質量的較高需求，則我們的銷量及營業溢利可能會減少。同樣，倘我們未能意識到或低估我們產品的消費者需求的任何預計增長範圍，則我們可能會錯失銷售機會，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商譽、企業形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及未來推出新品牌的任何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通過「富貴鳥」、「FGN」及「AnyWalk」三個品牌提供種類繁多的鞋履產品、商務休閒男裝及皮革配飾。我們的綜合品牌產品組合旨在向中國各類客戶群提供零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2,800元不等的多種產品。我們亦為各類目標客戶群提供適合各種場合穿著的風格多樣的鞋履產品，包括正式、商務及休閒場合。由於我們認為多品牌策略可促進形成來自不同客戶群的廣泛多樣營業額來源，我們計劃拓展品牌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拓寬我們的零售基礎及增加營業額來源。維護我們的現有品牌以及推出及開發新品牌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缺乏資源或管理重點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示

自2004年起，我們授權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富貴鳥品牌商務休閒男裝產品。於2011年5月，我們開始自行銷售富貴鳥品牌男裝產品，並從該等銷售中錄得營業額。有關我們本次擴大業務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主要由於該項新增業務，我們的營業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54.3%，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7.0%，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20.1%。鑑於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以及2013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開始自行銷售富貴鳥品牌商務休閒男裝產品，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

此外，由於我們的鞋履業務及男裝業務領域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並無評估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充足根據。此外，我們對或會給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趨勢及因素的認識可能有限。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並非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示，且不應被用作評估我們未來年增長率的基準。

變換主要生產場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3年11月1日與石獅富貴鳥就租賃石獅富貴鳥於舊土地上所建的寫字樓及製造場所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石獅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2年9月7日發佈的石獅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年—2030年），舊土地已被重新分類為商業用地且不得用於工業用途。石獅富貴鳥須於2016年年底前將生產設施搬離舊土地。經我們與石獅市政府溝通，石獅市政府已承諾為石獅富貴鳥提供新土地，石獅富貴鳥可於2016年年底前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新土地上，我們有權在新廠房建成並投入使用前使用建於舊土地上的現有廠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搬遷計劃」一段。石獅富貴鳥亦向本集團承諾，(i)根據我們所提供的規格在新土地上建設新廠房；(ii)一旦有關廠房在新土地上建成並投入使用，則按現行市場租金向本集團出租新廠房且本公司有權按當時市價重續租賃協議；(iii)就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搬遷開支及損失（包括任何營業額損失）（本集團估計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作出彌償保證；及(iv)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時按類似條款與石獅富貴鳥重續該等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石獅富貴鳥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項潛在新土地詳情（包括其位置、面積或進駐時間）的進一步通知。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石獅富貴鳥將需要通過招標、掛牌或拍賣程序獲得新土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石獅富貴鳥將定能獲得新土地，或新土地定將適合以合理的成本進行生產，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生產。由於我們約50%的產品乃由我們目前使用的位於舊土地上的設施生產，故未能將我們的生產設施搬遷至新土地或於搬遷期間聘請足夠數量的分包商為我們製造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搬遷亦可能頗為耗時，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保持增長或有效管理擴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門店數量由1,820間增至3,195間。我們的營業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070.1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93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4%。對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我們的營業額由人民幣903.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84.4百萬元，增幅為20.1%。我們未來的營業額增長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市場對我們產品持續不斷的需求；
- 我們針對目標市場研發具有吸引力的品牌、款式及產品線以及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作出回應的能力及效率；
- 我們吸引新經銷商及與授權經銷商合作以開設更多零售門店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提高現有自營門店銷售額及新開自營門店的能力；
- 客戶對即將上市的新款鞋履及男裝產品的風格或款式的接受程度；
- 及時供應充足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 我們在擴張過程中有效控制不同品牌之間及臨近的零售門店之間的溢利侵蝕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產品零售價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的能力；
- 隨著業務的擴大，我們系統性地管理及控制成本、供應及經銷渠道的能力；
- 我們管理產能及庫存水平的能力；及
- 我們進一步有效提升品牌認可度及成功開展市場推廣活動的能力。

由於影響我們未來增長的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歷史增長速度。

此外，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一項擴張計劃，據此，我們計劃於2015年年底前向我們的分銷網絡增加1,200至1,300間由經銷商經營的零售門店及300至400間由我們直接經營的自營門店。該擴張計劃乃基於現有市場及經營狀況、估計產能及預計客戶需求而制訂。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並不準確及可予更改。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向我們的分銷網絡增加預期數目的零售門店或維持擴張計劃所載經銷商經營零售門店與自營門店間的預期平衡。倘我們未能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有效管控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於我們的品牌產品及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間有效分配我們的產能

我們自行製造絕大部分品牌鞋履產品，並將餘下部分鞋履產品及全部男裝及皮革配飾產品外判予分包商。我們亦以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形式為第三方品牌生產鞋履產品。一般而言，我們於收到我們的品牌產品訂單前收到貼牌加工／設計代工訂單。我們努力通過根據市場需求及趨勢的快速變動在不同種類的生產中靈活分配製造能力，以令生產效率最大化。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變動，或根本無法預測。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來自貼牌

風險因素

加工／設計代工客戶的異常大額訂單（或利潤率更高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將不會削弱我們品牌產品的產能。倘發生上述事件，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產能生產我們的品牌產品。倘我們無法於合理時間內自分包商取得額外產能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產能，我們品牌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並非我們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的獨家賣方且並無保證訂單，我們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為第三方品牌設計及製造鞋履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的36.1%、24.2%及19.9%。我們一般並無來自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且我們的銷售乃按個別購貨訂單基準作出。我們認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吸引著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向我們作出採購。然而，我們並非該等客戶的獨家賣方，因而並無來自彼等的保證訂單。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不會向彼等所獲悉可提供與我們具有同等或更佳產品或服務或可提供更低價格的其他供應商作出採購。倘發生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數量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則可能會耽誤我們的生產計劃

我們依賴於外部供應商提供全部原材料並受制於供應商收取的價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主要採用的原材料是皮革。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織物、鞋跟、鞋膠、外底、內底、鞋釘、飾品及拉鏈。為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我們必須以合理價格及時從供應商處獲得數量充足的優質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質量及可獲得性方面的不利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大大縮減，或倘價格大幅上漲，可能導致我們須花費額外成本來購買數量充足的原材料以確保維持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的利潤率會因此下降。由於競爭壓力巨大，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外，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確定原材料的替代來源，或在必要時獲得足夠的原材料，則引起的產量損失將導致對我們的經銷商及自營零售門店的供應庫存短缺，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沒有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則我們的產品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遭到投訴、負面宣傳或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或人工成本可能上升

鞋履及男裝製造業是勞動密集型產業。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人工成本分別佔我們內部生產銷售成本的約14.9%、14.9%、15.3%、16.4%及15.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出現任

何勞動力短缺，亦不保證中國的人工成本在未來不會上升。倘我們出現勞動力短缺，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產量。倘中國的人工成本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亦會上升，而且由於存在價格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倘我們出現勞動力短缺或人工成本上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製造部分產品

我們聘請分包商按照我們的規格為我們製造部分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22.6%、35.6%、45.1%、46.1%及47.9%。由於我們對該等分包商的依賴，我們面臨多個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用合理成本確保或根本無法確保足夠的產能；及
- 對交付計劃、質量保證及控制、製造產量及生產成本的控制有限。

分包商製造我們產品的能力受到其產能的限制。我們一般不要求分包商將其產能的一部分固定地分配予我們，且我們並未與任何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即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購貨訂單單獨下達訂單。我們分包商的其他客戶的業務規模可能比我們更大，財力比我們更佳，或已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我們的分包商可能在其遭受產能短缺的困難時將自身的產能分配予該等客戶。相關可用產能的任何短缺均有可能對我們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導致營業額損失及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此外，倘分包成本上升且我們無法將該等較高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質量控制足以令我們發現該等半成品或製成品的全部缺陷，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的質量與我們自製產品的質量相同。如與我們的分包商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未能被發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銷售我們授權品牌的假冒產品或會損害商譽及導致銷售額下降

我們認為自身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是引領我們走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與「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相關的商標，以及若干技術的專利。我們正為若干標誌申請註冊商標。該等申請能否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成功註冊所有當前正在申請的商標或將來可能會開發的商標。此外，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對我們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給予的保護。上世紀九十年代，我們在中國的若干地

區發現假冒產品銷售情況。然而，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如通過生產及銷售假冒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是能夠識別侵犯或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倘市場上出現我們品牌產品的假冒產品，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質量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就強制執行或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做的工作可能還不夠充分，強制執行或保護該等權利可能需要管理團隊投入大量精力且費用高昂。為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有效地與中國網絡鞋履及服裝零售商競爭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經銷商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而並無通過網絡銷售等直銷渠道大規模銷售產品。互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已從根本上改變了傳統交易方式。由於電子商務越來越普及，消費者及業務越來越傾向於進行在線評估、選擇及購買貨品及服務。促進有關增長的因素有：(i)消費者迅速適應網絡購物方式；(ii)更多傳統零售商接受網絡購物；及(iii)引入提升網絡購物體驗的新技術。近期出現了一批大型網絡鞋履及服裝零售商，而更多領先零售商正提供安全網絡訂貨及送貨上門服務。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網絡零售商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應對電子商務的發展及無法以較競爭對手更有效且迅速的方式拓展我們的網絡零售業務或根本無法拓展網絡零售業務，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可能減少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量易受消費者消費模式、季節性因素及天氣狀況變化的影響

在鞋履及男裝行業，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當地經濟條件、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利率、稅收以及可自由支配開支向其他商品及服務轉移等。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市場，消費者的偏好及經濟狀況或會不時改變或變化。

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存在季節變化，我們源自中國的營業額亦呈現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於任一財政年度中，我們在節假日錄得的銷售額較同年其他時期為高。此外，我們來自銷售秋冬系列的營業額一般較春夏系列為高，此乃由於秋冬季鞋履及服裝的銷售價格較春夏季為高所致。由於該等波動因素，不可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之間的比較作為我們的績效指標而加以依賴。消費模式、消費者需求、市場趨勢或節日季節時間的任何變化均會增強該等波動，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或季節性影響。

風險因素

天氣狀況亦會影響消費者偏好。通常而言，當天氣較暖時，消費者傾向於購買更加輕薄的鞋履及服裝產品，而在天氣較冷時，購買更加厚重的鞋履及服裝產品。因此，倘天氣與預期情況出現重大不同，我們或會無法提供合適的鞋履及男裝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倘天氣狀況出現預期外的重大變化，我們或會沒有時間作出適合該季節的銷售計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曾向我們的關連方墊付貸款而遭受處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向包括石獅富貴鳥在內的我們的關連方墊付貸款，並分別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墊付該等貸款收取為數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的利息付款。該等貸款已於2012年8月悉數償還，此後我們概無作出任何該等墊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借貸行為已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的若干條文。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就上述違規行為可對本集團處以的最高處罰為從該等貸款所獲利息的一倍至五倍罰款。無法保證中國人民銀行不會對我們處以上述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有關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但該項彌償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罰款金額可能會超出控股股東的支付能力。該等處罰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全體僱員向社保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含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以及生育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無法為參保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的僱員、我們因彼等參保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而非社會養老保險）而未能支付失業保險的僱員、外國僱員及參保新型農村醫療保險的僱員作出全額供款，故我們並無完全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全數支付社會保險金額，有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間內作出社會保險付款或補足差額款項，及(i)就2011年7月1日之前產生的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倘未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則自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0.2%的滯納金；及(ii)就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則自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0.05%的滯納金。倘未於指定期間內支付，相關管理部門可向我們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金額一

風險因素

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被要求支付欠繳的社保費及／或任何逾期付款及／或社保局施加的罰款，我們的商業信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我們並無海外營運經驗，因而未必能成功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

我們按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向位於歐洲及北美的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男鞋及女鞋產品。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銷售鞋履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6.1%、24.2%、19.9%、20.2%及15.2%。我們現計劃通過（其中包括）建立及發展海外銷售渠道、全球原材料採購及採用國際市場促銷及推廣來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然而，我們除與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進行交易外，尚未建立任何銷售或分銷渠道，亦未曾經營過海外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成功實施我們拓展全球業務的戰略，或根本無法實施。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戰略，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建立有效及全面的資料管理系統，以準確追蹤及監管經銷商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大部分品牌產品乃通過經銷商售出。我們要求經銷商向我們提供季度存貨報告，以便我們能監察其存貨水平及允許彼等向我們下達額外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採納任何DRP系統（該系統通常用於規劃供應鏈的訂單）。我們計劃分期安裝DRP系統以在實時環境下追蹤所有零售門店的存貨水平及預測該等零售門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需要安裝DRP系統的所有有關經銷商及／或第三方零售商的同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於所有零售門店安裝DRP系統。就該等我們無法安裝DRP系統的零售門店而言，我們僅能依賴經銷商提供的資料。此外，在完成DRP系統的安裝及連接前，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經銷商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銷售及存貨水平以確定或防止於所有零售門店出現任何過度囤積存貨的情況。倘我們的經銷商、第三方零售商或零售門店的有關員工無法管理彼等的存貨水平，則彼等日後對我們產品的訂單可能難以監管或估計，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性及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困難。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地涵蓋與我們的經營及潛在損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危害及風險通常與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製造過程相關。我們持有保險以保護自身免遭各種緊急情況的危害，其中包括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及倉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等遭到損失、失竊及損壞的風險。但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能夠承保我們須擔負責任的所有類型之人身或財產損失、失竊、傷害或損害，或足以完全承保該等損失、失竊、傷害或損害。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亦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中國法律並未要求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並未投購產品責任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並須撥出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對此類申索進行辯護或達成和解協議。這可能會佔用我們實施業務戰略的資源，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達到客戶要求的能力、對客戶的合約義務以及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設施的有效、適當及不間斷操作。設備斷電或中斷、故障、失效或不合標準的表現、因火災或自然災害（比如颶風、極其惡劣的冬季風暴、洪水、干旱或地震）導致的大樓及其他設施的毀壞，將嚴重影響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且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投購任何營業中斷險，且我們當前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因大樓、設備及基礎設施的毀壞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此外，尚存在若干種類的損失（比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動、地震、台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失），我們不能以合理成本或根本不能為其投保。我們當前保單不承保的任何事件及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自有物業的業權及有關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相關的若干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總樓面面積179,384.77平方米的47處物業，其中五處物業的擁有人無法向我們提供有關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擁有人並無該等租賃物業的有效所有權，則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必有效及可能不具約束力。於業主取得及／或提供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未必完全受到保護。與我們所租賃樓宇的業權相關的任何糾紛或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須進行搬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物業的業權面臨任何第三方的質疑，有關質疑可能對我們目前佔用該等物業造成不利影響，而倘我們須進行搬遷，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營運覓得替代場所。倘業主未能及時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同時我們使用或佔用該樓宇的法定權利遭到質疑，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來推動未來增長

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並監管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我們設計團隊的創造力及革新精神對於我們的商品會否擁有必要的市場吸引力以實現可觀的銷售業績起著關鍵性的決定作用。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擴張將有賴於該等主要人員（尤其是林和平先生及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提及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持續的投入、技術及經驗。

我們的主要人員可按意願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留住該等主要人員繼續將來的服務，亦無法保證在相關主要人員離職後能夠找到合資格人員以填補任何潛在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合共約65.85%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63.47%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且彼等一起投票，則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有權阻止或引起控制權的改變。在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產生衝突時，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被置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出口銷售可能有所波動，且可能受反傾銷措施或我們海外出口目的地政府施加的更嚴厲的技術標準所限

我們為第三方鞋履品牌營運商生產的很大一部分產品均出口海外，包括北美、東亞、歐洲以及俄羅斯。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須受我們出口目的地司法權區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規限。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出口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6.8百萬元、人民幣358.6百萬元、人民幣353.6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3.3%、21.7%、18.3%、17.9%及15.1%。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出口目的地是意大利。由於我們出口目的地經濟狀況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口銷售曾小幅波動。

風險因素

過去，我們若干出口目的地的政府為保護彼等的本土工業，已採取反傾銷措施來排擠進口鞋履。該等國家及地區中有的還通過了與安全、衛生、技術及環境有關的標準，其中部分標準對從中國出口的鞋履有所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反傾銷措施不會被採納，或上述影響我們出口的與安全、衛生、技術及環境有關的標準在未來不會更加嚴格。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自歐盟於2011年4月1日撤銷其反傾銷措施以來，我們的產品在任何出口目的國均未曾受任何反傾銷措施及關稅的規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今後在本集團產品現時或將來的任何出口目的國都不受任何反傾銷措施及關稅的規限。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出口銷售額可能大大縮水，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預期日後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將大幅增加。我們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目前業務的財務成功及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在內的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合理條款取得所需資本，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所需資本。此外，倘我們選擇股權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我們日後亦可能需要額外債務融資，因此可能需要訂立可能限制我們未來業務營運選擇的限制性契諾。為該等未來債務償還利息亦將限制我們的現金流量，進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第三方對可能侵犯彼等知識產權提出索償而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並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倘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出的法律訴訟勝訴，且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或無法就其進行回避設計，則我們可能會被禁止生產或銷售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訴訟及其後果可能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鞋履及男裝製造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製造行業競爭高度激烈，且具有新潮設計層出不窮、產品壽命週期短、價格易波動、客戶重視質量及交貨及時的特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仍能保持競爭地位。此外，本行業在休閒時尚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設計及風格上發展迅速。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國際品牌、成熟的當地品牌及新興品牌）可能擁有更多資源以設計及銷售產品以及可能提供更好的產品研發或製造服務及／或更低的價格，因而可能會蠶食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為公開上市公司，因而可能比我們更易自國際資本市場取得融資。倘我們不能如其他製造商一樣及時開發或吸收新潮的休閒時尚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設計，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全球經濟放緩的拖累

2008年年底至2009年年初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及接踵而來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曾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向海外客戶（包括俄國、意大利及奧地利的客戶）銷售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造鞋行業對經濟變化非常敏感，因為只要消費者對商品及服務的可自由支配開支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本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倘再次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則可能會對中國及我們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面臨此類金融危機時，我們可能會被迫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提出大幅優惠以吸引客戶，保證我們的銷售額。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有關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趨於市場主導的經濟。過去30年，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著重發揮市場力量發展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上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更及日後人民幣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業額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當前屬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的規定，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在不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有關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是否會一直沿用。

此外，我們資本賬戶內外幣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上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券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我們的國際銷售以外幣產生部分營業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外幣計值營業額（按向有關客戶出具的發票上的貨幣釐定）約佔我們總營業額的12.6%。我們亦以外幣（主要是美元）購買主要用於貼牌加工／設計代工製造所需的原材料。因此，我們的營運須承受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儘管我們已購買外匯對沖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產品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人民幣價值或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於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目前政策，人民幣與由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最多可升值或貶值1%。中國政府目前仍然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採納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令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可進一步升值。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匯率體系的進一步改革會否進行或何時進行。由於我們須把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償還外債（如有），因此人民幣價值波動會影響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人民幣債務（如有）的還款金額。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升值亦將增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股息。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會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股息。

中國法律體系仍在發展中，其內在的不確定性會限制閣下獲得的法律保護

由於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展開，因此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管限。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僅可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交易、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頒佈了多項法律法規，以期形成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鑑於該等法律法規發展尚待完善，且由於公開的案例數量有限，以及有關案例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仍涉及一定的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2006年1月1日，對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作出的重大修訂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或會對《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作出修訂，採取新的規則及法規以實施並反映對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作出的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對當前規則及法規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採取的新規則及法規不會對H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在中國境外發行及上市H股的中國公司，我們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市規則將成為保障H股持有人權利的主要基礎。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訂有特定的操守及披露標準。據我們目前所知，中國並無公佈任何有關下述事宜的案例，即中國公司H股持有人要求行使根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或適用於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監管規定所賦予的權利。

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儘管如此，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出現爭議，而該爭議源於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以及涉及我們的事務（如轉讓股份）的相關法規，應通過仲裁方式由中國的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非法院解決。此外，於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判的安排》。該安排根據《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

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的精神所擬定，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此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司法執行的公開個案可顯示H股持有人尋求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此外，在中國提出訴訟要求強制執行針對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亦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訴訟行動的結果。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沒有區別對待少數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享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獲的相同保障。

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與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可自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一般通用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累計虧損收回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分配。因此，於未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以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於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有所盈利的期間。於特定年度，任何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留存並可於隨後年度作出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的可分派溢利有所差別，儘管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有可供分派溢利，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可能並無可供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收到足額分派以供我們支付股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將對我們未來（包括於該等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有所盈利的期間）的現金流量及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的H股的外國企業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境外人士及企業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而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我們派付的股息須按5%至20%（通常是10%）的稅率預扣稅款，該稅率根據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釐定。如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則其須按20%的稅率就從我們取得的股息預扣稅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該等辦事處或機構無關的外國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入，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相關條約而另行調低。根據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須在中國居民企業派發予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收取10%預扣稅。該等H股持有人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此外，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不時改變。若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稅率及相關實施條例被修訂，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非居民H股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的所得收入而言，儘管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尚未收取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但日後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及如何收取上述稅項亦未明朗。考慮到上述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或須就股息及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入承擔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風險因素

本公司所受稅收待遇的任何變化（包括中國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分別適用於國內企業和外資企業的兩種獨立稅制進行了整合，並對此二種類型的企業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該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起的五年期間逐步過渡到新稅率。按24%的稅率納稅的外資企業於2008年按25%的稅率納稅。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已享有在固定期限豁免或較低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上述優惠稅收待遇，直至固定期限屆滿。對於因無溢利而尚未開始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企業，此等優惠稅收待遇將從2008年1月1日開始。

根據之前的稅制，福建富貴鳥由於為從事製造業務的外資企業，從首個獲利年度起（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計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減半徵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至2009年福建富貴鳥免繳國家企業所得稅，2010年至2012年連續三年按階段性企業所得稅25%的一半徵收，而從2012年開始按25%的稅率徵收。鑒於福建富貴鳥於2012年未能滿足中國相關稅收規則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享受稅收優惠的要求，福建富貴鳥未能享受稅率減半的優惠政策。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的鞋履產品通過相關稅務局退稅或扣減應付增值稅享有15%的出口退稅稅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海外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銷售的產品取得的營業額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15.1%。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取的出口退稅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出口退稅政策日後不會被廢除或修改。倘我們不能享受出口退稅，我們就該等出口產品所獲得的溢利將會減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將此額外支出轉嫁至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亦無法保證倘我們嘗試轉嫁，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成本競爭力將不會受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同時出現，中國政府已不時推出各種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某些行業推出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放款政策及調高銀行利率。2008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帶來的影響可能導致

風險因素

中國出現通脹及使通脹持續升溫。倘出現通脹但中國政府並無對應的抑制措施，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到嚴重削弱，此乃由於不能保證我們能向客戶轉嫁任何增加的成本。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則有關措施可能令經濟活動放緩，繼而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嚴重阻礙我們的增長。

自然災害、天災以及流行病的發生可能會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制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天災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的某些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城市，均面臨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干旱，或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SARS、H5N1禽流感或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等流行病的威脅。例如，2008年5月發生在四川省的嚴重地震及其連續餘震，導致該地區巨大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以往發生的流行病，根據其規模，已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失。SARS的卷土重來或在中國（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或銷售的城市）發生的任何其他流行病，如H5N1禽流感或豬流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營銷及銷售的重大中斷，進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13年3月，華東爆發A（H7N9）型禽流感。該疫癘有可能會波及中國其他地區，包括我們生產設施所在的福建省，並對人類健康構成威脅。倘出現上述情況，僱員的健康可能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大量僱員一旦須接受隔離更會影響到我們的生產及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於中國各地銷售我們的產品，任何流感的進一步傳播將使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受到不利影響，例如促銷活動及物流可能嚴重受阻或拖慢。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並無過往公開市場，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行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釐定，故此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大不相同。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另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我們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或我們業務或行業或金融市場的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資股股份於日後轉換為H股股份的任何可能轉換會增加我們的H股股份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的H股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的所有內資股股份於日後可能會轉換為H股股份，且該等已轉換股份或會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已轉換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須正式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必須內部批准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全球發售一年後，當取得必須批文時，我們的內資股股份在轉換後或會以H股股份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這會進一步增加H股股份在市場上的供應及對我們H股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間相隔數天，在我們的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我們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對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僅在交付後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故在出售與開始交易之間的期間，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在開始交易前我們的H股價格因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下跌的風險。

由於發售價高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面值淨額，因此我們H股的買家的投資會即時攤薄

我們的H股的初步公開發售價高於我們現有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所購入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攤薄4.69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6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若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股本，我們的H股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會被相應攤薄。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指標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百萬元。於2013年6月28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

儘管我們曾於過往宣派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息政策將不會改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我們於過往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根據。我們

風險因素

是否將宣派股息及將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等因素。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規限，包括須取得我們的股東及／或董事批准。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參照我們過往的股息而就我們的H股支付任何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在決定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的靈活度頗高，閣下可能不會同意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不利於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現有銷售渠道、擴展海外業務、購置電子設備及軟件以改善營運，以及提供資金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資金用途。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有關釐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作具體用途的判斷，之後方可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團隊。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以及其經濟以及鞋履及男裝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該等資料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以及其經濟以及鞋履及男裝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儘管本公司在編製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措施，但本公司並未獨立地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進行核實，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該等司法權區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而且，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作出的統計數字詳盡，故不應過分加以信賴。

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或被視為大量銷售將使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於我們的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受為期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該等禁售期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H股。在公開市場大量銷售我們的H股，或被視為出現該等大量銷售，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招股章程全文，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因此，敬請閣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